

关于开展“信息公开全覆盖百日达标”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-2022）》作出了“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，打造阳光国企，到2022年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”的重要部署，集团公司对加快推进集团公司各单位信息公开全覆盖做出明确部署。为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方案，规范信息公开，促进依法治企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公司决定从6月起开展“信息公开全覆盖百日达标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过开展“信息公开全覆盖百日达标”活动，公司上下齐心协力，集中精力，在规定时间内达到信息公开全覆盖的目标；各级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信息公开意识，积极落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要求，主动加强社会监督，切实承担起信息公开全覆盖的责任，加快推动全覆盖任务落实落地。

二、要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对照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通过组织领导、工作机制、公开目录、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载体、保密审查、风险评估、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等重点举措，深入抓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、具体工作和要求：

1. 各单位应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并填写《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联络人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报公司办。

完成时间：6月4日前。

2. 各单位应对照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(附件2)、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信息公开目录(2019版)》(附件3)，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及目录；上市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细则和目录。

完成时间：

6月30日前：乐凯华光、乐凯胶片、合肥乐凯、乐凯新材、沈阳乐凯、华光资产公司、乐凯设计公司、北京乐凯、上海乐凯、乐凯化学等10家。

7月30日前：乐凯华光所属华光宝利、南阳销售公司、华福科技、厦门图文，乐凯胶片所属汕头乐凯、影像科技公司、北京销售公司、进出口公司、乐凯医疗，合肥乐凯所属天津乐凯、昆山乐凯，沈阳乐凯所属产业公司等13家。

3. 公司网站更新信息公开专栏内容；各单位网站应在首页新增信息公开专栏(专题)。

完成时间：9月30日前。

4. 根据集团公司要求，公司建立乐凯集团信息公开全覆盖工作台账(附件4)，请各单位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填报，数据时点截止上月底。

完成时间：每月5日前。

联系人：尹培军 0312--7922789

